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建栋与上海外服(青岛)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你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(青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593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第三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